附件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指南（试行）**

（共19项）

编号　政务服务事项

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1000)  
02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5000)  
03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1)  
04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2)](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1)  
05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3)](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1)  
06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4)](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1)  
07　　[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5)](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07001)  
08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  
 施场所核准](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0000)

09 [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1001)

10 [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1002)

11 [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1003)

12 [排污许可证核发（注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1004)

13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4000)

14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5000)

15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0113017000)

16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2113025000)

17 [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咨询](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2113066000)

18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2013011000)

1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007541846932013018001)

**01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适用范围

**（一）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条件的单位。**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评价结论为可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深人环〔2018〕26号）的规定，建设地址在深圳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 受理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1.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准入要求；

2.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法定程序；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

3.不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表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申请人通过预受理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日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少于5个工作日。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窗口受理人员正式受理建设项目后，当场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日期为：环境影响报告书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表1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经发改委备案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场地使用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等） | 1、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2、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地产证系统共享。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自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产证（系统共享），租赁场地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在已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需要，涉及土地开发的新建场地项目不需要提供此类材料） |

表2 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经发改委备案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  （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场地使用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等） | 1、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2、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地产证系统共享。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自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产证（系统共享），租赁场地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在已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需要，涉及土地开发的新建场地项目不需要提供此类材料）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表3 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场地使用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等） | 1、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2、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地产证系统共享。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自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产证（系统共享），租赁场地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在已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需要，涉及土地开发的新建场地项目不需要提供此类材料） |

表4 政府投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  （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表5 其他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人居环境技术审查中心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场地使用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等） | 1、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2、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地产证系统共享。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自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产证（系统共享），租赁场地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在已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需要，涉及土地开发的新建场地项目不需要提供此类材料） |

表6 其他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投资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法人代表签字。电子版附光盘。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中介服务  （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全本原件1份，脱密本原件1份，建设单位关于脱密本不涉密的承诺书1份，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附电子文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电子版应为excel版本，建设单位或环评机构环评信息公开凭证1份（加盖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章）。电子版附光盘。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系统共享 |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场地使用证明（包括房屋租赁合同等） | 1、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外。  2、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地产证系统共享。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自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提供：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房产证（系统共享），租赁场地建设的项目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在已有场地内建设的项目需要，涉及土地开发的新建场地项目不需要提供此类材料） |
| 公众参与意见汇编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单独编制成册。 |
| 建设单位对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公示结束后，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承诺报告书16个工作日、报告表6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核，作出拟准予许可或拟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批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批，承诺报告书和报告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进行审批前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中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听证等特殊审查的建设项目，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予以批准的，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制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文件》，加盖实施机关印章。证件制作完成后进行审批后公示（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02号：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适用范围

**从事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企业。**

1. 申请事项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1. 受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３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2）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3）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4）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5）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6）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7）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申请单位不具备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2)申请单位不具备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3)申请单位不具备有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4)申请单位未配备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申请单位未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5)申请单位未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6)未具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３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没有３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人网上上传的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可在网站上自行打印；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或《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材料采用A4纸打印 |
|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相关纸质材料用A 4纸打印，附件附图可用A3纸打印 。编页码、用三孔线装并装订成 册，加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公 章和骑缝章。 | 申请人 | 3 | 0 | 纸质/电子化 | 1、相关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2、《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审批表》填写内容清晰。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纸质材料 | 中介服务（有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资格证书》资质的企业）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项目受理后，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承诺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批，作出拟准予许可或拟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制作《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加盖实施机关印章。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03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 适用范围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 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1. 申请事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新申请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具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需提供此材料）；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装备；

3、有与所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相适应的，具备专业和防护知识以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6、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备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或者具有可行的处理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预受理通过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  **形式** | **填报须知** |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封面须盖单位公章，首页须法定代表人签名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 | 系统共享 | 行政机关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需提供此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 纸质/电子化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网站上注册登记，打印回执，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 工作人员辐射培训合格证书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广东省辐射防护协会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合格证须在有效期内。 |
| 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应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安全与防护保护制度及场所的监测计划、辐射事故应急方案等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材料须盖单位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现场核查，在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审查结论。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结论作进一步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人员办结业务，准予许可的，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04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

1. 适用范围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 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1. 申请事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变更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具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需提供此材料）；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装备；

3、有与所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相适应的，具备专业和防护知识以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6、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备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或者具有可行的处理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预受理通过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  **形式** | **填报须知**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变更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原件须盖单位公章 |
| 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系统共享 | 行政机关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正副本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辐射安全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现场核查，在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审查结论。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结论作进一步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人员办结业务，准予许可的，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05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

1. 适用范围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 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1. 申请事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延续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具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需提供此材料）；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装备；

3、有与所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相适应的，具备专业和防护知识以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6、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备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或者具有可行的处理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预受理通过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  **形式** | **填报须知**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申请表须盖单位公章。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正副本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辐射安全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
|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或年度安全评估报告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须盖单位公章 |
| 监测报告（检测报告） | 封面须盖有CMA认证章 | 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复印件盖单位公章,验原件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结论作进一步审核，当场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人员当场办结业务，准予许可的，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决定后当日内办结。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06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重新申请）

1. 适用范围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 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1. 申请事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重新申请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具有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需提供此材料）；

2、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职业卫生标准和安全防护要求的场所、设施和装备；

3、有与所从事辐射工作相适应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相适应的，具备专业和防护知识以及健康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4、有专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兼职安全和防护管理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及监测仪器；

5、有健全的安全和防护管理规章制度、辐射事故应急措施；6、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备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或者具有可行的处理方案。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预受理通过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核验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  **形式** | **填报须知** |
|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封面须盖单位公章，首页须法定代表人签名 |
| 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 纸质/电子化 | 复印件须盖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省管核技术利用项目单位才需提供此材料）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 纸质/电子化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网站上注册登记，打印回执，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组织现场核查，在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审查结论。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结论作进一步审核，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审查人员办结业务，准予许可的，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辐射安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07号：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注销）

1. 适用范围

**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销售、使用Ⅳ、Ⅴ类放射源和生产、销售、使用Ⅲ类射线装 置的应用项目）申请条件的单位。**

1. 申请事项

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注销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予以受理：

1、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注销条件。

2、如是使用放射源单位，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安全处置放射源。

3、符合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预受理通过后，受理人员正式受理，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  **形式** | **填报须知**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销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原件须盖单位公章 |
| 《辐射安全许可证》  正副本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行政机关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辐射安全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结论作进一步审核，当场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决定人员当场办结业务，准予许可的，制作《审批部门意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应当在受理许可申请决定后当日内办结。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08号：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1. 适用范围

具备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申请条件的个人或企业。

二、申请事项

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三、受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2）拟对有关设备、剩余废物和其他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并已通过环境影响报告的评审。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未制定封场措施，编制关闭或封场污染防治方案。

（2）经营单位未对相关设备、残留各类废物进行科学的、完善的处理，不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对拟退役关闭设施、场所制定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人网上上传的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可在网站上自行打印；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纸质材料装订 | 申请人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拟采取的对设备、剩余废物和有毒有害残余物进行处理和消除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或方案 | 纸质材料装订 | 申请人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申请表 | 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相关纸质材料用A 4纸打印，附件附图可用A3纸打印 。编页码、用三孔线装并装订成 册，加盖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公 章和骑缝章。 | 申请人 | 0 | 0 | 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项目受理后，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承诺1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批，作出拟准予许可或拟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制作《拟退役或关闭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批复文件》，加盖实施机关印章。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09号：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 适用范围

1.属于《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别，但未到实施时限的排污单位；

2.属于市级管辖的排污单位；

3.新开办的排污单位。

1. 申请事项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新申请）。

1. 受理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2）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3）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4）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5）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6）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不具备第《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七条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的：

2.符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1）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2）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新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申请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工商部门 | 0 | 0 | 电子化 |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环保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申请排污许可证自查报告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承诺书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有法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审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审批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0号：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1. 适用范围

1.属于《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别，但未到实施时限的排污单位；

2.属于市级管辖的排污单位；

3.原广东省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的排污单位。

1. 申请事项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延续）。

1. 受理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2）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3）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4）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5）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6）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不具备第《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七条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的：

2.符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1）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2）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延续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
| 申请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工商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环保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环境监测报告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监测机构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最近一年符合监测频次要求的监测报告，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及设备运行证明。 |
| 现有企业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材料清晰。 | 环保部门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原件。 |
| 承诺书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 有法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审查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审批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1号：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1. 适用范围

1.属于《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中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类别，但未到实施时限的排污单位；

2.属于市级管辖的排污单位。

3.排污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总量限值发生变化的；

4.排污单位原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如下内容发生变化的：（1）排放污染物的方式、去向等要求；（2）排污口的数量，各排污口的名称、编号、位置；（3）主要生产工艺、设备；（4）污染物处理工艺和能力。

5.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

1. 申请事项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

1. 受理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按照规定重新审核同意；（2）有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定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能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委托运营的，运营单位应当取得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3）按照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配备相应的设施、装备；（4）按照规定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5）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所在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6）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不具备第《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七条申领排污许可证条件的：

2.符合《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1）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2）因环境功能区划调整，被禁止或者限制在该区域排放污染物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申请表（变更）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
| 申请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工商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环保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环境监测报告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监测机构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1.加盖申请单位公章；2.最近一年符合监测频次要求的监测报告，或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日常监管部门出具的数据及设备运行证明。 |
| 现有企业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材料清晰。 | 环保部门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原件。 |
| 变更情况说明及变更证明材料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企业公章。 |
| 承诺书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有法人签字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审查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审批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2号：排污许可证核发（注销）**

1. 适用范围

1.因停产、转产或其他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

2.属于市级管辖的排污单位。

1. 申请事项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核发（注销）。

1. 受理条件

因停产、转产或其他原因终止排放污染物的，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注销排污许可证。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注销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注销登记表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  单位公章 |
| 申请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工商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现有企业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材料清晰。 | 环保部门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原件。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窗口受理人员将申请资料流转至审查人员处。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完成书面审查。审批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办结业务后，即时制作许可注销通知书。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3号：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1. 适用范围

属于市级管辖的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营单位，确有必要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的，适用本指南。

1. 申请事项

深圳市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

1. 受理条件

1.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有妥善的处置方法并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予以批准。

2.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无妥善的处置方法，不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予批准。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需要停止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运转申请表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符合填写要求。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期间的污染物防治方案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环保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材料清晰。 | 环保部门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原件。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审查人员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审批人员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审批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结业务后，2个工作日内制作许可决定书。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4号：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 适用范围

从事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企业。

1. 申请事项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1. 受理条件

**（一）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可提出申请：**

（1）医疗废物接受单位须持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与接受单位签定的（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3）委托水路运输的合同或协议；

（4）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5）运输路线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

（2）申请转移的医疗废物可经陆路运输的；

（3）申请转移的医疗废物水路运输路线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人网上上传的申请材料，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可在网站上自行打印；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表》 | 说明所处位置及对应的运输路线（样表见附件）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材料采用A4纸打印 |
| 托水路运输合同或协议 | 申请表格文书 纸质材料规格：相关纸质材料用A 4纸打印。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 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输危险货物单位、船只及人员资质证明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进行公众参与的项目提供，需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
| 保证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安全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 纸质材料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 |
| 运输路线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承诺书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 |
| 产生单位办理审批业务人员的委托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转出单位盖章；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 申请人 | 0 | 1 | 纸质/电子化 | 纸质材料采用A4纸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项目受理后，审核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承诺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批，作出拟准予许可或拟不予许可的决定。

予以批准的，审批人员1个工作日内根据决定制作《\*\*\*\*公司必须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的批复》，加盖实施机关印章。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5号：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适用范围

属于市级管辖的排污单位，发生如下情形需要拆除或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适用本指南。

1.因产品、工艺改变，排放污染物种类发生变化，污染防治设施不再适用的;

2.排放污染的设施易地改造、搬迁，配套的污染设施设施需拆除、迁移或停止使用的;

3.污染物经批准同意纳入其他处理系统的;

4.因停产10日以上需同时停止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5.污染防治设施需更新、改造、更换和扩容的。

1. 申请事项

深圳市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1. 受理条件

1.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拟拆除或者闲置设施处置的污染物有妥善的处置方法并且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或拟拆除或者闲置设施处置的污染物不再产生。

2.拟拆除或者闲置设施处置的污染物无妥善的处置方法，不能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予批准。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正式受理

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提交或邮寄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并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申请表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签字笔迹工整，符合填写要求。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拆除或者闲置设施期间的污染物防治方案 | 内容填写清晰、准确。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环保部门 | 0 | 1 | 纸质  /电子化 | 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材料清晰。 | 环保部门 | 1 | 0 | 纸质  /电子化 | 原件。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属于污染防治设施闲置的，可即时办结。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完成书面审查。审批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结业务后，即时制作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书。

属于污染防治设施拆除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查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特殊审查程序时限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审批人员在1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审批人员根据审批意见现场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二）证件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单位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许可证书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单位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许可证书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审查人员自本部门作出决定后，通过网站公开拟作出审批决定的结果（保密项目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16号：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众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居环境委”）举报工业企业有关《深圳市公众举报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奖励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并提出奖励要求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系统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行政机关、执法部门和新闻媒体工作人员，举报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本办法。  
　　已向上级环保部门举报并交由市人居环境委处理的案件，不适用本办法。  
　　向区（含新区，下同）环保部门直接举报，并由区自行调查处理的案件，区环保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奖励。

1. **申请事项**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1. **受理条件**

1.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暗管、雨水管道、抽水泵、软管、三通阀、槽车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的行为；  
　　（二）无证无照生产过程中直接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重金属污染物等有毒物质的行为；  
　　（三）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的废物、有毒物质的行为；  
　　（四）非法倾倒含铜、镍、铬、镉、砷、废酸、废碱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将前述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和处置，以及无证收集、处置前述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五）擅自停运、拆除、闲置或者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造成工业废水直接排放的行为；  
　　（六）在禁燃区内企业工业锅炉燃用煤、重油、木材等高污染燃料的行为；  
　　（七）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 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行为。

2.公众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举报信息：  
　　（一）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或者线索材料等；  
　　（四）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五）举报人是否要求奖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作有奖举报登记：  
　　（一） 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 举报人不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或者详细地址；  
　　（三）举报人不提供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违法情况等证据或者重要线索；  
　　（四）举报人未明确指出企业的具体违法行为，仅反映环境污染现象；  
　　（五）举报人放弃奖励要求；  
　　（六）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举报范围。  
　　不作有奖举报登记的案件，接到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注明不予登记的理由，并按《广东省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举报案件作普通信访案件登记处理。

4. 予以批准的条件：案件举报的情况经市人居环境委或者相关区环保部门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涉嫌环境污染刑事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并由公安机关立案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5.不予批准的条件：

（一）举报人无正当理由不协助、不配合致使执法检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二）举报前工业企业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立案且举报信息对案件查处无直接贡献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网上受理：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在3个自然日之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有奖举报受理条件，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告知书》；申请人不符合有奖举报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

**（二）申请材料**

表1深圳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登记表》** | **申请人要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 **申请人** | **0** | **0** | **电子化** | **申请人填写《深圳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登记表》时，须如实、准确填写以下内容：1、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2、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3、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据或者线索材料等；4、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受理后5个自然日内，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核查（现场调查、取证、处罚、听证、公告、监测、鉴定、送达等时间不计入期限），作出审查意见。

决定人员对相关材料及审查意见进行进一步审核，在3个自然日内作出是否奖励的决定。

审查人员办结业务，制作《举报事项答复意见书》，在奖励决定后1个自然日内办结。

**（二）送达。**

申请人可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查询结果，或按申请人要求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三）决定公示

无。

17号：自然保护区的调整审核咨询

1. 适用范围

深圳内原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申请建立部门

1. 申请事项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

1. 受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已建立的市级生态系统类、野生动物类、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的；

（2）已建立的市级生态系统类、野生动物类、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

（3）已建立的市级生态系统类、野生动物类、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更名的；

（4）申请撤销自然保护区的。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如实、准确填写《市级自然保护区调整审核表》。

2.受理

（1）网上受理

接收受理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在5个工作日之内作出受理决定。申请单位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需求明确的，予以受理，出具电子版《受理回执》；申请单位不符合申请资格或材料不齐全、需求不明确的，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结果自提交申请材料5日内在网上进行公布。

（2）窗口受理

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齐全、需求明确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实施（审批）机关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的，申请人可当场获得《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申请材料补充告知书》；实施（审批）机关不能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申请人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获得《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申请材料补充告知书》。

**（二）申请材料**

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详见表1-4）

表1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调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 --- | --- | --- | --- | --- |
|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申报书 |  | 2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部分的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1)应加盖申请人公章  2）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调整及缓冲区、实验区调整部分占原面积三分之一以上者，必须提供自然保护区调整后的整体综合科学考察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 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调整前后的地理位置图、地形图、功能区划图、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图、植被图、水文地质图、生态旅游规划图等图件资料 | 验原件 |  | 1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景观及主要保护对象的多媒体材料、照片集 |  | 1 |  | 多媒体 |
| 提供所涉及人员的生产、生活情况及安置去向和生态保护与补偿措施方案及相关协议 | 验原件 |  | 1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批准建立文件、机构编制文件 | 验原件 |  | 1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公示材料及处理意见 | 验原件 |  | 1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表2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调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 --- | --- | --- | --- | --- |
| 市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申报书 |  | 2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综合论证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 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后的总体规划及专家论证意见 | 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表3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的性质改变或更名的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性质改变或更名申报书 |  | 2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因自然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发生变化的，需提交自然保护区综合考察报告和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 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表4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的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提交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申报书及撤销理由书面材料 |  | 2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 自然保护区保护价值的综合评估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 | 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1 |  | 纸质/PDF文件或JPG文件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核**

申请人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递交申请材料，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组织召开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专家进行现场调研，召开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会议。基于会议意见，征求省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意见，提出审核建议。涉及自然保护区更名的，由保护区主管部门会同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商议后，提出审核意见。以上工作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括评审会时间）。

**（二）审批**

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三）办结**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根据市政府批示，5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函。

**（四）送达**

1.网上办理的可在网上直接下载、打印盖有人居环境委公章的文件。

2.窗口办理的将通过公文形式送到申请单位

18号：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核定及评估验收

1. 适用范围

因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原因或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原因列入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申请事项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

1. 受理条件

**（一）验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合格：**

1.清洁生产绩效：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后，实现了清洁生产审核时设定的预期污染物减排目标和节能目标；有效促进有毒有害物质减量、减排；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的实际运行效果良好。

（二）参照行业统计数据，企业在行业内的清洁生产水平评定为三级以上或根据企业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纵向对比表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却有改进。

**（二）验收有下列情形之一单位，不合格：**

1.企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2.企业未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实现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或污染物减排指标要求；

3.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不符合限额标准要求；

4.未达到相关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三级水平（国内清洁生产一般水平）或同行业基本水平；

5.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制定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产品的产业政策要求；

6.清洁生产审核开始至验收期间，发生节能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或未完成违法违规的限期整改任务。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建设单位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申请人通过预受理后转入正式受理，受理人员进行审核，办理时限为1个工作日。

**（二）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广东省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申请表》 | 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复印件申请人均应签名、复印清晰、大小与原件相符。 | 申请人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申请表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

五、审批流程

**（一）专家验收**

正式受理申请后，实施机关根据计划进行排期，并按计划组织专家组前往申请人现场进行审核评估验收。本环节办理时限为40个工作日。

**（二）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组根据现场验收的情况，并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审核验收报告，出具专家组意见。本环节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专家组意见送达**

采取多种送达方式。

**1.申请人自取。**申请人明确表示愿意自行领取专家组意见的，可以由其自取，以签收表上申请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2.快递送达。**申请人在事项申报时，可选择快递的方式，填写证件送达地址。专家组意见制作完毕后在规定时间内寄出，以寄出时间为送达日期。

**（三）决定公示**

年度终了时，实施机关根据全年验收情况，将验收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

19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

1. 适用范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7年本）的通知》（粤环〔2017〕45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发布<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名录（2018年本）>的通知》（深人环〔2018〕26号）的规定，建设地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且审批权限属于深圳市及各区环保管理部门、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1. 申请事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

1. 受理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的建设项目，予以批准：**

1.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选址和布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要求；

3.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准入要求；

4.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

1.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选址和布局不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要求；

3.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准入要求；

4.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可行。

四、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1.申请

申请人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深圳市提出申请。

2.受理

（1）网上预受理

受理人员对申请人网上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受理，在1个工作日（不纳入承诺办结时限）之内提出预受理意见，作出预受理决定。申请人符合受理范围和审查条件的，予以预受理，并出具《预受理回执》；申请人不符合受理范围和审查条件的，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网上或窗口正式受理

网上：申请人通过预审后，受理人员予以受理（1个工作日，不纳入承诺办结时限）。

窗口：申请人自行将纸质材料按法定形式提交给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受理人员，窗口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当场作出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格式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申请人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窗口受理人员需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内容；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窗口受理人员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申请材料**

**表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社会投资类和政府投资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申请表 | 纸质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电子材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该材料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授权委托办理的需要填写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纸质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电子材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环评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该材料） | 8 | 0 | 纸质/电子化 |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写，装订成册，加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公章。 |

**表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审查（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材料来源 | 原件  份数（份/套） | 复印件  份数（份/套） | 材料形式 | 填报须知 |
|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申请表 | 纸质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电子材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扫描后上传。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该材料 | 1 | 0 | 纸质/电子化 | 首页由主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尾页由申请单位加盖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授权委托办理的需要填写被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和手机号码。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纸质手写材料应当字迹工整、清晰；电子材料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和环评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该材料） | 8 | 0 | 纸质/电子化 | 环境影响报告书应由具备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写，装订成册，加盖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公章。 |

五、审批流程

**（一）审批**

1.专家评审

受理后，审查人员组织专家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专家评审（特殊程序，10个工作日，不纳入承诺办结时限）。通过专家评审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申请人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取得专家组长复审意见（特殊程序，5个工作日，不纳入承诺办结时限）；未通过专家评审的，出具不予通过的专家评审意见。  
 2.书面审核

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书面审核（6个工作日）。

3.审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书面审核结果，作出准予通过审批或不予通过审批的决定，并拟定准予通过审批或不予通过审批的技术审查意见（3个工作日）。  
 4.办结

出具准予通过审批或不予通过审批的技术审查意见（1个工作日）。

**（二）证件送达**

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受理窗口领取结果或通过邮寄的方式领取结果。

说明：1、本办事指南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半年；

2、本办事指南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负责解释。

3、法律法规规定有变化的，按照法律法规变化的执行。